

普天頌讚第 307 首 — 本分歌

論人之本分，處境不同，角色有別，自然各自所要盡之本分不同。以古訓為本，為父母者，對兒女要撫養教育；為兒女者，對父母要尊重反哺；為學子者，則要尊師重道，其他身分亦有諸如此類之角色本分之傳統期望。而對信徒而言，信徒本分又有怎麼要求呢？

參照主耶穌於馬太福音 22 章 37 節至 39 節之訓誡：「耶穌對他說：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上帝。這是最大的，且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也如此，就是要愛鄰如己』」或可概括總結信徒應盡之本分。

而衛斯理查理*在利未記 8 章 35 節卻另有生死攸關之深刻理解：「這七天，你們要晝夜留在會幕門內，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。」經文乃耶和華對祭司當值時之嚴格規定，如失職，祭司面對的或是死亡，這是耶和華向祂僕人的訓示和要求，絕無妥協之空間。

受此啟迪，衛斯理查理寫下「本分歌」，提醒一同參與衛斯理運動之信徒要謹慎履行本身應盡之本分，努力主工，榮耀上主。

「本分歌」亦是 1762 年時，衛斯理查理為輯錄「聖經精選經文短篇讚美詩集」(Short Hymns on Select Passages of Holy Scripture)所創作品之一，亦表明他對信徒本分深刻反省及歸納出信徒當盡之本分。

「本分歌」在「普天頌讚」中是配用「肯德基」，又名「愛華荷」曲調，從名稱來自美國地方名稱，已知作曲者應是美國人。根據近年考證，作曲者乃美國人英格爾斯耶利米(Jeremiah Ingalls [1764-1838])，他生於馬薩諸塞州，十三歲時，父親於美國獨立戰爭期間去世。嗣後，他從事不同工作，直至在佛蒙特州任公理會合唱指揮始嶄露頭角，聲名鵲起，惜後因個人操守問題而被逐出教會，後輾轉遷居至羅徹斯特，成為基督堂詩班首任指揮，且備受器重，最後，他亦將多年於教會指揮心得結集成書，取名「歌者良伴」(Songster's Companion)，作教會後來歌唱者之參考用書。

*衛斯理查理(Charles Wesley [1707-1788])與兄長年青早對基督信仰有積極堅持，且渴求聖潔生活，並於 1735 年領受聖秩成為聖公會牧師，且於隨後歲月四處佈道，遠至北美洲，但他內心卻對信仰有很多掙扎。他常言：「去美洲傳道為使印第安人歸主，但又誰令我回轉呢？」但如馬太福音第七章第七節的應許：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找到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」基督的應許真是確實不欺的。就在 1738 年，他和兄長約翰正在一個生於德國的捷克摩拉維亞人博拿彼得(Peter Bohler [1712-1775])指導下學習，彼得在信仰上給他們很多啟迪，適逢查理患上胸膜炎，臥病中得到主內兄弟謙卑摯誠的照顧，令他生命經歷了特別的靈性復甦。在他的日記中，他記述，1738 年 5 月 21 日，當他準備就寢之際，他聽見有人進來說：「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，起來並相信，你的所有軟弱都將得醫治」，他頓時心受感動，臥在地上，渾身發抖，然後，他帶著莫名的心悸回應：「我信」。這屬靈經歷，影響深遠，使他成為忠心不移的上主使者，終生侍主。

(聖公會聖馬太堂聖樂部)